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吳○○

相 對 人 林○○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000號），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讓與、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可知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關係，兩造間離婚事件現以
02 113年度家調字第000號（下稱本案離婚事件）繫屬於本院，
03 因相對人多次揚言要讓聲請人淨身出戶、一無所有，且亦已
04 移轉名下其他不動產；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
05 產）現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處於隨時得變賣、移轉登記與
06 他人之狀態，若相對人於本案訴訟過程中又將系爭不動產移
07 轉登記給他人，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8 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聲請人提出上開證據以釋明
09 上述事實，如認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10 爰聲請准予假處分，以保權益。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勞保投保資料、錄音光碟及譯
13 文、不動產異動索引、本案離婚事件起訴狀為證，並經本
14 院依職權調取本案離婚事件卷宗查核無訛。則本件聲請人
15 所為假處分之請求，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就假處分之原
16 因釋明雖有不足，惟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
17 足，核無不合，爰命聲請人於供擔保後為假處分。

18 （二）次按法院為附條件之假處分之裁定，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得
19 為假處分，此項擔保係備賠償債務人所可能受有之損害。
20 故法院此項擔保額應斟酌者乃債務人所可能受損害為衡量
21 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
22 或處分該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
23 2號判例參照）。再者，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
24 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
25 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且該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
26 訟法第526條第4項、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假處
27 分所保全者為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與假扣押係保全金錢
28 請求尚有不同，此時法院應以假處分標的價值之十分之一
29 為供擔保金額之上限。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
30 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
31 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

01 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
02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至法院為命債權人供擔保
03 後得假處分之裁定，該項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
04 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既係備償債務
05 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此項擔保額，應斟酌債
06 務人受假處分所應受之損害作為衡量之標準。本件聲請人
07 既限制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為讓與、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
08 處分行為，則其應供擔保之金額，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
09 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受之損害，即相對人因本案離婚事件之
10 民事訴訟期間，財產無法處分，而受有以該財產價額依法
11 定利率年息5%計算利息之損害。查附表編號1之土地公告
12 現值，依不動產登記謄本記載約為新臺幣（下同）510,22
13 2元，附表編號2、3之建物依聲請人在本案離婚事件之起
14 訴狀記載，價值均為3,207,200元，是系爭不動產現值共
15 為6,924,622元。又關於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訴訟事件，
16 其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6
17 月、2年6月、1年6月，合計為6年6月。113年6月13日、4
18 月24日分別修正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3條及
19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相對
20 人倘因聲請人聲請假處分，致其於上開期間內無法處分系
21 爭不動產，依法定年息5%計算，可能產生之利息損失為
22 2,250,502元（計算式： $6,924,622\text{元} \times 5\% \times (6+6/12) \div$
23 $2,250,502\text{元}$ ），又本件既為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24 之訴，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該房地價額6,924,622
25 元之1/10即692,462元【計算式： $6,924,622\text{元} \times 1/10 \div$
26 $692,462\text{元}$ 】。是以，相對人因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假處分
27 所受損害雖為2,250,502元，然該數額已高於前開2,250,5
28 02元，是本件應以692,462元之整數約692,000元酌定為聲
29 請人之擔保金額。爰裁定如主文。

30 （三）末聲請人雖聲請對附表編號2、3之共有部分建物一併為假
31 處分，惟該等建物為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與共有部

01 分依民法第799條第4項規定本不得分離移轉或設定負擔，
02 本院認並無對該等部分併為假處分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第526條、
04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盧品蓉

12 附表：

13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 地號	45/100000
2	建物	苗栗縣○○市○○段000 ○號	1/1
3	建物	苗栗縣○○市○○段000 ○號	1/1